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於然宣佈,吳芍希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女士將會負責監督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五十六歲,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 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 Global Payments Inc.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吳女士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4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述者外,吳女士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就吳女士之服務而向彼支付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朱震環先生、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衞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